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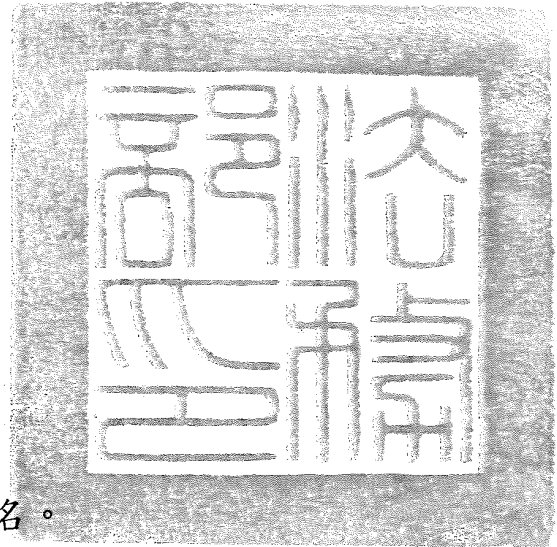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453800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指定制裁對象陳世憲予以除名。

依據：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指定制裁對象陳世憲（法裁第107001號）於108年6月22日身歿，經審酌已無再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可能，爰予以除名，原指定制裁相關限制措施自公告日起解除。

二、相關辨識資訊：民國54年12月11日生、108年6月22日歿、男性、身分證字號：E120082549、高雄市生、設籍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63號、居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218號5樓、護照號碼：308222135、護照英文姓名：Chen, Shih-Hsien。

三、本件除名僅及於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指定制裁對象陳世憲一員（法裁第107001號），不及於同公告所列之Bunker's Taiwan Group Corporation、Billion Bunker Group Corporation、Oceanic Enterprise Ltd.、UMC Corporation Peru S.A.C.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自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參考法條：資恐防制法第4條「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

職權，認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審議會決議後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，並公告之：一、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，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，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、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。二、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，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。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，不以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。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除名，應經審議會決議，並公告之。」

部長 蔡清祥